

臺北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學特殊教育評鑑實施計畫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4年11月12日北市教特字第11431117402號函頒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第53條。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評鑑辦法（以下簡稱評鑑辦法）。
- 三、教育部113年12月2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703912A號公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評鑑指標」。

貳、目的

- 一、瞭解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國民中學階段特殊教育之成效，包括行政運作、融合教育推動、學校團隊合作，以及學生個案之輔導現況。
- 二、掌握本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之實施情形，並促進教師專業成長，以提升特殊教育之課程品質與教學效能。
- 三、強化課程與教學之合理調整，回應學生個別需求，並完善家長支持、學生輔導與轉銜服務機制。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 二、承辦單位：臺北市立誠正國民中學（國中特殊教育分團）
國中特教分團聯絡人:陳宜君老師 電話02-2782-8094#1451
臺北市立古亭國民中學(資賦優異類分團)
資賦優異類分團聯絡人:曾郁婷老師 電話02-23090986#120
- 三、協辦單位：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東區特教資源中心）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肆、辦理時間：114年8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

伍、實施對象

- 一、本市所屬公私立國民中學。
- 二、本評鑑包含身心障礙類與資賦優異類班型。
- 三、本評鑑以每四學年(114學年至117學年)為一週期，114學年評鑑學校名單詳附件1。

陸、評鑑組織

- 一、學校自我評鑑小組：由各校校長召集學校行政人員、教師代表、相關專業人員代表及家長代表等組成自我評鑑小組，負責學校自我評鑑之規劃與執行事宜。
- 二、評鑑工作小組：由本局邀集相關人員組成，並委由國中特殊教育分團、資賦優異類分團、東區特教資源中心與資優教育資源中心負責評鑑規劃及執行事宜。
- 三、評鑑小組：包括具特殊教育專業或經驗之學者專家、教師代表、特殊教育相關家長團體代表及其他特殊教育相關團體代表，執行評鑑事宜。

柒、評鑑項目

- 一、評鑑項目：(一)行政運作與融合教育。(二)教育計畫與團隊合作。(三)課程教學與專業發展。(四)支持服務與輔導轉銜。
- 二、評鑑指標：教育部公告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評鑑指標」。

捌、評鑑方式

- 一、本評鑑以採書面檢視資料為原則，採二階段進行，第一階段由受評學校自我評鑑，第二階段進行書面審查。
- 二、第一階段學校自我評鑑
 - (一)由受評學校校長召集相關人員組成校內自評小組，依校內特殊教育班型先行自我評鑑並填寫「特殊教育評鑑學校自評表」如附件2、3、4。
 - (二)請受評學校依評鑑指標提供電子檔資料如附件2~4之WORD檔及PDF檔；參照附件5檢附之相關資料(IEP、IGP、佐證資料)之PDF檔；附件4核章後之PDF檔(送審資料須為113學年度、114學年度上學期)，於**期限115年4月24日下午5時前**上傳至指定雲端硬碟(身心障礙類、資賦優異類分門別類存入)。
 - (三)身心障礙類受評學校依集中式特教班、分散式資源班編制之教師員額數繳交IEP，以學生障礙類別不重複為原則，依指標內容提供符合之IEP與相關資料為佐證。
 - (四)資賦優異類受評學校依資優班編制之教師員額數繳交IGP，若校內有雙特生則優先繳交，依指標內容提供符合之IGP。
- 三、第二階段書面審查：針對校內提供資料進行書面審查，做成評鑑報告初稿，並函送各受評學校。
- 四、評鑑結果經評鑑會確認後由本局公布評鑑結果，並將評鑑報告書送達受評學校。
- 五、實施期程詳如附件6。

玖、評鑑結果之處理與運用

- 一、評鑑結果：80%以上指標(扣除不適用指標)達「符合」，視為通過。
- 二、輔導
 - (一)委員得視評鑑結果，提供輔導建議。
 - (二)受評學校未通過者，於評鑑結果公布後6個月內提出改善計畫並完成改善措施，次學年度由國中特殊教育分團及資賦優異類分團提供必要之追蹤輔導、資源及協助，相關流程如附件7。
- 三、運用
 - (一)本局得邀請通過評鑑學校辦理觀摩，或透過網路社群邀請各評鑑項目表現優異學校分享業務執行經驗，供其他學校交流及經驗傳承。
 - (二)本評鑑結果列為本局對學校補助經費及本市國中特殊教育評鑑改善方案或計畫之參考，並列為本市教育品質保證計畫之學校經營成效採認項目。

拾、學校申復、申訴流程

一、申復

受評鑑學校對評鑑報告初稿，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報告初稿送達後十四日內，載明具體理由，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局提出申復(申復書如附件8)。本局認申復有理由者，修正評鑑報告初稿；申復無理由者，維持評鑑報告初稿。

- (一)評鑑程序有重大違反相關評鑑實施計畫內容之情事，致生不利於受評鑑學校。
- (二)報告初稿所依據之數據、資料或其他內容，與受評鑑學校接受評鑑時之實際狀況明顯不符，致生不利於該學校。但因評鑑時該學校所提供之資料欠缺或錯誤所致者，不在此限。
- (三)其他報告初稿所載內容有修正必要。

二、申訴

受評鑑學校對評鑑結果不服者，得於評鑑報告書送達後一個月內，載明具體理由，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局提起申訴(申訴書如附件9)。前項情形，經評鑑會審議後，本局認申訴有理由者，由本局修正評鑑結果或重新辦理評鑑，其最終之評鑑報告經評鑑會確認後，由本局另行公布，並函送受評鑑學校。

三、評鑑報告由本局公布，並函送受評學校。

拾壹、獎勵

- 一、評鑑結果通過之學校，由本局辦理公開表揚，另學校相關人員核予記功1次1人，嘉獎2次2人，1次5人(含校長)，如有資優類之學校增加核敘嘉獎1次2人。
- 二、評鑑小組得視各校實際推動融合教育有具體表現者，建議增加敘獎額度及名單。
- 三、校長敘獎由本局核敘，餘相關人員敘獎部分由各校本權責自行核敘。
- 四、辦理本計畫之相關工作人員圓滿達成任務表現績優者，由本局核予敘獎。

拾貳、評鑑倫理

- 一、評鑑委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二、評鑑委員評鑑前應落實身分保密，並詳閱受評鑑各校相關資料。
- 三、評鑑委員評鑑過程中對受評學校所提供之資料及資訊，應落實保密原則。
- 四、評鑑委員應全程參與評鑑講習會、申復之討論會議及評鑑報告確認相關會議。
- 五、參與本局評鑑之相關人員，對由評鑑工作所獲取之各種資訊，應負保密之義務，不得公開。

拾參、經費：由本局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拾肆、本計畫經本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1

114學年度特殊教育評鑑學校名單(共15所)

※編號與受評順序無涉。

編號	學校	分散式資源班	集中式特教班	資優資源班
1	大安國中	二班		數理2班
2	中正國中	四班		
3	建成國中	一班		語文1班
4	民權國中	一班	二班	數理1班
5	新興國中	二班		
6	北政國中	二班		
7	景美國中	三班	二班	
8	景興國中	三班		數理1班
9	格致國中	一班		
10	士林國中	二班		
11	明德國中	四班		數理2班
12	桃源國中	一班	二班	
13	關渡國中	一班		
14	內湖國中	二班	三班	數理1班
15	明湖國中	四班		
小計		15所(33班)	4所(9班)	6所(8班)

附件2

臺北市_學年度國民中學特殊教育評鑑
學校自評表（身心障礙類）

壹、基本資料

一、學校名稱：_____

二、特教組長：_____ 單位主管：_____ 校長：_____

三、班級資料：

班級類型	班級數	學生人數	教師人數
普通班			
分散式資源班			
集中式特教班			
其他班型(_____)			

四、正式合格特教教師 _____ 人

代理特教教師 _____ 人（合格代理____人，非合格代理____人）

聘任代理原因說明：_____

編號	姓名	職稱	任教班型	具合格特教教師證	備註
1			<input type="checkbox"/> 資源班 <input type="checkbox"/> 特教班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非合格	
2			<input type="checkbox"/> 資源班 <input type="checkbox"/> 特教班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非合格	
3			<input type="checkbox"/> 資源班 <input type="checkbox"/> 特教班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非合格	
4			<input type="checkbox"/> 資源班 <input type="checkbox"/> 特教班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非合格	
5			<input type="checkbox"/> 資源班 <input type="checkbox"/> 特教班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非合格	
6			<input type="checkbox"/> 資源班 <input type="checkbox"/> 特教班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非合格	

備註：代理、支援他校、請長假(說明：育嬰…)等

附件3

臺北市_學年度國民中學特殊教育評鑑
學校自評表（資賦優異類）

壹、基本資料

一、學校名稱：

二、行政人員

職稱	姓名	擔任現職時間	聯絡電話
校 長			(02)
教務主任			(02)
輔導主任			(02)
特教組長			(02)
資優班召集人			(02)

三、資優班班師資概況

編號	職務別	姓名	是否具備合格 資優教師證	備註
1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資優班召集人
2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資優班教師合格率		資優()班，師資員額()人 具合格資優教師證人數() 資優班編制師資員額數()		= %

四、資優班近3年學生數

學年度 年級	____學年度	____學年度	____學年度
七			
八			
九			
合計			

附件4

臺北市_____學年度_____國中特殊教育評鑑學校自評表

一、行政運作與融合教育

評鑑指標	參考效標	檢核資料	學校自評			
			達成程度			自評檢附內容與說明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1-1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定期討論特殊教育相關事務，並落實成效檢討。	1-1-1依主管機關規定，訂定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含工作任務、委員組成、召開方式等），並依法組成委員會。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特推會組織符合法令、含成員、任務、實施方式等)。 <input type="checkbox"/> 委員組成符合規定(註明委員代表身分別)。				
	1-1-2召開會議，執行主管機關規定之任務，其執行成效及追蹤執行情形均納入會議討論並留有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提案討論應辦事項/提案或決議，如執行主管機關規定之任務、任務執行成效及追蹤執行情形等)。 <input type="checkbox"/> 會議簽到表(校長與各處室主任能參與會議)。				
1-2各項行政措施與學習活動能保障特殊教育學生平等參與學習。資賦優異免	1-2-1學校未有拒絕身心障礙學生入學之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查證確有拒絕身心障礙學生入學情形之紀錄(本項由主管機關提出佐證資料，無則免附)。				
	1-2-2以符合通用設計精神，提供所有學生參與各項校內外學習活動之機會。	<input type="checkbox"/> 各項學習活動實施計畫能考量特殊教育學生之特質與需求，如：學習扶助、戶外教育、校內競賽、校內課後社團等。				
	1-2-3學校訂定與學生權益相關之各項規章其條文內容，應納入特殊教育學生，如：成績評量、作業調閱、輔導管教、獎勵管教(獎懲)、請假等規定。相關規定之訂定與實施應考量身心障礙學生身心特性及需要，保持必要彈性。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有關學生權益相關規章，如：成績評量、作業調閱、輔導管教、獎勵管教(獎懲)、請假等規定。				
1-3各項委員會依法納入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或具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之人員。	1-3-1學校家長會之常務委員或委員，應至少一人為身心障礙學生家長。	<input type="checkbox"/> 委員名冊(註明委員代表身分別)。				
	1-3-2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時，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要點(註明評議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應有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				

	人員擔任委員，以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事宜。	專業人員擔任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之評議會議簽到(註明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及紀錄(無則免附)。				
1-4根據學生學習需求提供合理調整措施。 資賦優異免	1-4-1合理調整運作機制，包括申請與協商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調整等相關會議資料。(無則免附)				
	1-4-2提供學生學習所需之合理調整措施並定期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調整措施及檢討會議紀錄(明確寫出合理調整措施，無則免附)。				
1-5校長協調相關資源，提供教師支持，包含特殊教育學生與其他學生需求。	1-5-1校長協調校內各單位提供教師及特殊教育學生所需人力資源及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校長協調人力資源會議紀錄，提案或決議中具跨單位協調之具體事例(如普通班教師/輔導教師/特教教師/專業人員的合作安排與學生輔導等)。 <input type="checkbox"/>				
	1-5-2校長協調校內各單位提供教師所需教學空間及設施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特教相關會議及行政會議紀錄、簽呈、充實教學設備計畫書等，呈現協調教學空間與設備的討論與決策、教學環境改善等執行狀況或成果。				
	1-5-3校長能連結校外資源(如：政府機關、民間組織或團體、社區志工等)。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作公文、合約、會議紀錄、活動計畫與照片等，如專業講座、社區活動、戶外教育等，顯示資源運用情況(社區志工、民間團體贊助、外部專家參與特殊教育的紀錄等)。				
	1-5-4身心障礙學生就讀之普通班，其班級安排應由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決議，依學生個別學習適應需求及校內資源狀況，安排適當教師擔任班級導師。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班級及導師之當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編班委員會會議紀錄。				
1-6建立普通及特殊教育交流合作機制並落實執行、檢討及鼓勵。 資賦優異免	1-6-1學校應建立學校內普特教師交流合作相關機制並落實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建立交流合作機制之相關資料，及執行紀錄，如：共同規劃課程、安排學生活動、討論輔導措施、教學研究會、專業學習社群、協同教學、共同備觀議課、宣導活動、個案研討、辦理研習或座談等。(學校資料足以佐證即可)				

	1-6-2 普特合作成果應定期於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上報告，學校並對教師予以鼓（獎）勵。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含普特合作成果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鼓（獎）勵推動普特合作教師佐證資料。				
--	---	---	--	--	--	--

二、教育計畫與團隊合作

評鑑指標	參考效標	檢核資料	學校自評			
			達成程度			自評檢附內容與說明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2-1 建立校評估轉介流程，依規定轉介鑑定。 資賦優異免	2-1-1 學校能建立轉介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轉介機制（含流程）之資料。				
	2-1-2 在轉介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前，能提供轉介前介入。	<input type="checkbox"/> 轉介前介入及實施成效，如：一般教學輔導介入、三級輔導相關資料等。				
	2-1-3 學校能依程序提報學生參與鑑定安置。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鑑定安置資訊網提報之團體名冊（須核章）。				
	2-1-4 若學生或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不同意進行鑑定安置程序時，學校應先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確認屬應鑑定而不鑑定者後，再依各該主管機關所定程序通報主管機關（無則免）。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通報主管機關紀錄（無則免附）。				
2-2 以專業團隊合作方式提供服務，服務實施後定期檢視成效。 資賦優異免	2-2-1 學校根據學生個別特殊需求組成專業團隊，指定校內教師主責身心障礙學生之團隊運作，彙整學生評估資料，並執行及追蹤 IEP。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團隊人員名單（IEP 團隊成員包括普通教育教師、特殊教育教師、學校行政人員、學生本人及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視需要邀請輔導教師、護理人員、特教相關專業人員及其他適當人），含主責人員名單。				
	2-2-2 專業團隊成員提供服務前告知學生本人、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徵詢其同意。服務後應通知其結果，且作成紀錄建檔保存。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同意並邀請參加之佐證資料，如：通知單或 IEP 會議紀錄等。 <input type="checkbox"/> 主責人員召開團隊討論之紀錄，如：簽到表、IEP 會議紀錄、IEP 服務執行紀錄等。				

	2-2-3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應每學期檢視專業團隊運作及服務成效。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簽到表。				
2-3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參與人員符合規定並以團隊合作方式訂定計畫。	學校依學生特殊需求透過團隊合作討論訂定IEP/IGP。	<input type="checkbox"/> 訂定IEP/IGP之簽到表、會議紀錄等。 <input type="checkbox"/> 邀請家長(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及學生本人參與。				
2-4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訂定及內容符合規定。	2-4-1IEP應於開學前訂定；轉學生應於入學後一個月內訂定；新生應於開學前訂定初步IEP，並於開學後一個月內檢討修正。IGP應於開學前訂定，新生及轉學生應於入學後一個月內訂定初步IGP，且IEP/IGP每學期至少檢討一次。	<input type="checkbox"/> 訂定及檢討IEP/IGP之簽到表、會議紀錄等(檢視IEP/IGP訂定及檢討日期；跨教育階段應呈現生涯轉銜項目)。				
	2-4-2每位特殊教育學生均有IEP/IGP，且內容項目符合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10條/第13條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呈現完整IEP/IGP，內容項目符合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10條/第13條規定等。				
	2-4-3雙重特殊學生應將 IGP 納入IEP中。	<input type="checkbox"/> 有雙重特殊需求學生，學校應將應將IGP納入IEP中。(受評學校若有雙重特殊需求學生，應上傳一份將IGP納入的IEP) 無雙重特殊需求學生個案免傳。(無則免附)				

三、課程教學與專業發展

評鑑指標	參考效標	檢核資料	學校自評			
			達成程度			自評檢附內容與說明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3-1特殊教育課程規劃符合法規及學生特殊需求。	3-1-1特殊教育課程應依學生特殊需求，彈性調整學習內容、歷程、環境、評量、學習節數及學分數。	<input type="checkbox"/> 送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的課程規劃(含特殊需求領域)，如學生特殊教育需求與課程調整規劃彙整表。 <input type="checkbox"/> 因應學生特殊需求所進行之課程調整的實際作為，如：分組表、協同教學名單、班級課表以及班級課程計畫/規劃(含特殊需求和其他校訂課程)等。(學校提供之資料足以佐證即可)				
	3-1-2學校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特殊教育方案，開設之領域(含特殊需求領域)/科目及分組排課符合學生特殊需求，且學校有協助排課機制。 ※此效標集中式特教班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排課規範或計畫、會議紀錄或行政簽辦文件。 ※依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分別上傳。				
	3-1-3學校集中式特教班，開設之領域(含特殊需求領域)/科目及授課節數符合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學生參與普通班正式課程或非正式課程活動之資料，如：參與普通班的課表、全校性活動的				

	課程含學校校訂課程，且規劃辦理集中式特教班學生參與普通班課程或學習活動，促進融合。 ※此效標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不適用。	紀錄等。 ※僅設置集中式特教班需上傳。				
3-2特殊教育班課程 依法定程序納入學校課程計畫審議， 並有評鑑機制。	3-2-1學校特殊教育班課程規劃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納入學校課程計畫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及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討論特殊教育課程）。				
	3-2-2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納入特殊教育教師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課程發展委員會簽到表（標註特殊教育教師代表）。				
3-3落實特殊教育學生課程調整。	3-3-1學校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特殊教育方案：普通班教師參與IEP/IGP討論，並依據特殊教育學生特殊需求與討論結果執行普通班課程調整，包含學習內容、歷程、環境及評量之調整。 ※此效標集中式特教班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教師參與IEP/IGP討論，確認學生課程調整方式(IEP/IGP會議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教師能依IEP/IGP執行課程調整，呈現課程調整檢核表或相關紀錄等（學校提供之資料足以佐證即可，行政機關或評鑑人員不得要求其提供全數資料）。 ※依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分別上傳。				
	3-3-2學校集中式特教班：教師依據特殊教育學生特殊需求執行課程調整，包含學習內容、歷程、環境及評量之調整。 ※此效標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能依IEP執行課程調整，呈現課程調整檢核表或相關紀錄等（學校提供之資料足以佐證即可）。 ※僅設置集中式特教班需上傳。				
3-4學校規劃辦理或鼓勵行政人員、普通教育教師和特殊教育教師主動參與專業進修。	3-4-1學校辦理特殊教育研習。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特殊教育知能研習之實施計畫、簽到表等。				
	3-4-2學校有鼓勵教師參與特殊教育研習之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鼓勵行政人員、教師參與特殊教育研習，如：公假登記、補休或差旅等簽辦文件與宣導資料。				
	3-4-3普通教育教師和特殊教育教師進修特殊教育相關之專業知能。	<input type="checkbox"/> 普教教師和特教教師研習時數一覽表（得提供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及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下載之資料佐證）。				

四、支持服務與輔導轉銜

評鑑指標	參考效標	檢核資料	學校自評	
			達成程度	自評檢附內容與說明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4-1 根據學生能力及學習特殊需求提供相關支持服務。 資賦優異免	4-1-1 支持服務及評量調整，經 IEP 會議及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並載明於 IEP。	<input type="checkbox"/> IEP (檢視學生特殊需求與學校提供之支持服務的一致性)。				
	4-1-2 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所需支持服務及評量調整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提供支持服務及評量調整實際作為，如：特殊需求支持服務彙整表、相關紀錄或實施計畫等。				
	4-1-3 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定期討論全校支持服務實施成效，並針對不足部分提出改進措施，且留有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檢討會議紀錄。				
4-2 提供特殊教育學生家庭諮詢、輔導、親職教育及轉介等支持服務。	學校利用多元方式及管道 (如：晤談、座談、個案輔導、成長團體及其他適當方式)，提供特殊教育學生家庭支持服務，並留有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資優或身障學生家長家庭諮詢、親職教育、輔導、轉介與特殊教育相關研習及資訊，以及協助家長申請相關機關 (構) 或團體服務的紀錄 (學校提供之資料足以佐證即可)。				
4-3 建立輔導及特教合作機制，提供學生輔導服務。 資賦優異免	4-3-1 學校結合各單位相關資源，訂定年度輔導工作計畫，服務對象應包括特殊教育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三級輔導實施要點 (含特殊教育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年度輔導工作計畫。				
	4-3-2 學校應評估校內特殊教育學生之個別需求，整合校內外專業人員，以團隊合作之原則，提供所需輔導服務及資源連結。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接受輔導服務之特殊教育學生名單及相關資料 (如輔導紀錄、行為功能介入方案或個案會議紀錄等)。				
	4-3-3 個案會議納入行政人員、普通教師、特教教師及相關人員，並邀請學生家長參與討論。	<input type="checkbox"/> 個案會議佐證資料 (簽到表及邀請家長參加通知資訊等)。				
4-4 根據學生學習特殊需求辦理轉銜輔導服務。 資賦優異免	4-4-1 學校於身心障礙學生跨教育階段或離校時辦理跨階段轉銜輔導服務 (如：參觀學校活動等)。	<input type="checkbox"/> 跨階段或離校轉銜輔導服務辦理情形，如：實施計畫或相關紀錄等。				
	4-4-2 國中以上學校依身心障礙學生能力及特殊需求，辦理升學或就業輔導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以上升學或就業輔導活動辦理情形，如：實施計畫或相關紀錄等。				
4-5 依法召開轉銜會議、通報、接收及追蹤。	4-5-1 依規定期程邀請相關人員召開轉銜會議，至特教通報網填寫轉銜服務資料，並於期限內在特教通報網完成安置通報或接收。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轉銜會議紀錄及追蹤輔導紀錄、通報網轉銜/接收時間紀錄。				

資賦優異免						
	4-5-2應屆畢業之國中學生無意願升學及因故離校，原就讀學校在其離校後一個月內於特教通報網，將轉銜服務資料通報至社政、勞工或其他相關主管機關，並追蹤輔導六個月。（無則免）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畢業之國中學生無意願升學及因故離校後，六個月的追蹤輔導紀錄（無則免附）。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附件5

高級中等以下特殊教育評鑑指標及建議上傳資料

※身心障礙類受評學校依集中式特教班、分散式資源班編制之教師員額數繳交IEP，以學生障礙類別不重複為原則。

※資賦優異類受評學校依資優班編制之教師員額數繳交IGP，若校內有雙特生則優先繳交。

1 行政運作與融合教育

指標	檢核資料	適用類別	檢附資料說明	建議上傳資料
1-1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定期討論特殊教育相關事務，並落實成效檢討。	<p>1.1.1 依主管機關規定，訂定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含工作任務、委員組成、召開方式等），並依法組成委員會。</p> <p>1.1.2 召開會議，執行主管機關規定之任務，其執行成效及追蹤執行情形均納入會議討論並留有紀錄。</p>	<p>1.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與會議簽到表（註明委員代表身分別）。</p> <p>2.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p>	<p>(V) 不區分 () 身心障礙 () 資賦優異</p> <p>會議紀錄內容包含：報告事項（含工作報告、前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討論事項及決議，會議紀錄需含附件）。</p>	<p>1. 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p> <p>2. 特推會會議紀錄</p> <p>3. 特推會會議簽到表（註明委員代表身分別）</p>
1-2 各項行政措施與學習活動能保障特殊教育學生平等參與學習。	<p>1.2.1 學校未有拒絕身心障礙學生入學之情形。</p> <p>1.2.2 以符合通用設計精神，提供所有學生參與各項校內外學習活動之機會。</p> <p>1.2.3 學校訂定與學生權益相關之各項規章其條文內容，應納入特殊教育學生，如：成績評量、作業調閱、輔導管教、獎勵管教（獎懲）、請假等規定。相關規定之訂定與實施應考量身心障礙學生身心特</p>	<p>1. 主管機關查證確有拒絕身心障礙學生入學情形之紀錄。（本項由主管機關提出佐證資料，無則免）</p> <p>2. 各項學習活動實施計畫，如：學習扶助、戶外教育、校內競賽、校內課後社團等。</p> <p>3. 學校有關學生權益相關規章，如：成績評量、作業調閱、輔導</p>	<p>() 不區分 (V) 身心障礙 () 資賦優異</p>	<p>1. 符合通用設計精神各項相關活動的計畫/辦法及成果（照片），如校外教學申請無障礙遊覽車的公文或其他調整的相關資料。</p>

	性及需要，保持必要彈性。	管教、獎勵管教（獎懲）、請假等規定。			
1-3各項委員會依法納入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或具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之人員。	<p>1.3.1 學校家長會之常務委員或委員，應至少一人為身心障礙學生家長。</p> <p>1.3.2 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時，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以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事宜。</p>	<p>1. 委員名冊（註明委員代表身分別）。</p> <p>2. 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之評議會議簽到（註明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及紀錄（無則免附）。</p>	<p>(V) 不區分</p> <p>() 身心障礙</p> <p>() 資賦優異</p>		<p>1.學校家長會委員名冊（註明委員代表身分別）。</p> <p>2.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要點。</p> <p>3.特教生申訴案件之評議會議簽到表及紀錄。（無則免附）</p>
1-4根據學生學習需求提供合理調整措施。	<p>1.4.1 合理調整運作機制，包括申請與協商程序。</p> <p>1.4.2 提供學生學習所需之合理調整措施並定期檢討。</p>	<p>1. 合理調整之申請與協商程序，如：流程圖。</p> <p>2. 協商會議紀錄（含討論協商過程，無則免附）。</p> <p>3. 合理調整措施及檢討會議紀錄（明確寫出合理調整措施，無則免附）。</p>	<p>() 不區分</p> <p>(V) 身心障礙</p> <p>() 資賦優異</p>		<p>1.合理調整相關會議資料。（無則免附）</p> <p>2. IEP會議記錄、檢討會議紀錄。</p>

<p>1-5 校長協調相關資源，提供教師支持，包含特殊教育學生與其他學生需求。</p>	<p>1.5.1 校長協調校內各單位提供教師及特殊教育學生所需人力資源及協助。</p> <p>1.5.2 校長協調校內各單位提供教師所需教學空間及設施設備。</p> <p>1.5.3 校長能連結校外資源（如：政府機關、民間組織或團體、社區志工等）。</p> <p>1.5.4 身心障礙學生就讀之普通班，其班級安排應由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決議，依學生個別學習適應需求及校內資源狀況，安排適當教師擔任班級導師。</p>	<p>1. 校長協調人力資源及協助之紀錄。</p> <p>2. 校長協調教學空間及設施設備之紀錄、學校充實教學設備計畫書。</p> <p>3. 校長連結校外資源之紀錄。</p> <p>4. 安排班級及導師之當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p>	<p>(V) 不區分 () 身心障礙 () 資賦優異</p>		<p>1. 校長主持相關會議記錄(例如：校園無障礙設施會議、編班會議、特推會等)、簽呈、計畫書、活動計畫與照片等。</p> <p>2. 校長主持外部資源支持的相關活動或是照片。</p> <p>3. 校長主持特推會會議紀錄及簽到表要有審議班級跟導師的內容。</p>
<p>1-6 建立普通及特殊教育交流合作機制並落實執行、檢討及鼓勵。</p>	<p>1.6.1 學校應建立學校內普特教師交流合作相關機制並落實執行。</p> <p>1.6.2 普特合作成果應定期於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上報告，學校並對教師予以鼓勵。</p>	<p>1. 學校建立交流合作機制之相關資料，及執行紀錄，如：共同規劃課程、安排學生生活動、討論輔導措施、教學研究會、專業學習社群、協同教學、共同備觀議課、戶外教育、社團活動、宣導活動、個案研討、辦理研習或座談等（學校提供之資料足以佐證即可，行政機關或評鑑人員不得要求其提供全數資</p>	<p>() 不區分 (V) 身心障礙 () 資賦優異</p>		<p>1. 相關活動成果(含照片)。</p> <p>2. 含普特合作成果報告的特推會會議紀錄。</p> <p>3. 鼓（獎）勵推動普特合作教師佐證資料(例：敘獎、公開表揚等)。</p>

		料)。 2.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含普特合作成果報告)。 3. 鼓(獎)勵推動普特合作教師佐證資料。			
--	--	--	--	--	--

2 教育計畫與團隊合作

	指標	檢核資料	適用類別	檢附資料說明	建議上傳資料
2-1 建立校評估轉介流程，依規定轉介鑑定。	2.1.1 學校能建立轉介機制。 2.1.2 在轉介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前，能提供轉介前介入。 2.1.3 學校能依程序提報學生參與鑑定安置。 2.1.4 若學生或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不同意進行鑑定安置程序時，學校應先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確認屬應鑑定而不鑑定者後，再依各該主管機關所定程序通報主管機關(無則免)。	1. 學校轉介機制(含流程)之資料。 2. 轉介前介入及實施成效，如：一般教學輔導介入、三級輔導相關資料等。 3. 由主管機關提供學校依程序提報鑑定之資料與日期之檢核結果。 4. 學校通報主管機關紀錄(無則免附)。	() 不區分 (V) 身心障礙 () 資賦優異		1. 校內學生轉介篩選流程機制(含流程)。 2. 提供一個案的轉介前相關資料(請將個人資訊遮蔽後繳交)。 3. 臺北市鑑定安置資訊網提報之團體名冊。 4. 特推會會議紀錄(含報告鑑定期程、報告不同意鑑定個案)。

<p>2-2 以專業團隊合作方式提供服務，服務實施後定期檢視成效</p>	<p>2.2.1 學校根據學生個別特殊需求組成專業團隊，指定校內教師主責身心障礙學生之團隊運作，彙整學生評估資料，並執行及追蹤 IEP。</p> <p>2.2.2 專業團隊成員提供服務前告知學生本人、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徵詢其同意。服務後應通知其結果，且作成紀錄建檔保存。</p> <p>2.2.3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應每學期檢視專業團隊運作及服務成效。</p>	<p>1. 每位學生之專業團隊人員名單，含主責人員名單。</p> <p>2. 取得同意並邀請參加之佐證資料，如：通知單或 IEP 會議紀錄等。</p> <p>3. 主責人員召開團隊討論之紀錄，如：簽到表、IEP 討論紀錄、IEP 服務執行紀錄等。</p> <p>4.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p>	<p>() 不區分 (V) 身心障礙 () 資賦優異</p>		<p>1. IEP 封面(專業團隊人員名單)。</p> <p>2. 服務前的通知單、同意書、詢問紀錄等。</p> <p>3. IEP 會議紀錄、檢討紀錄、會議簽到表。</p> <p>4.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含每學期團隊運作及服務成效)、簽到表。</p> <p>5. 提供一個案相關資料(請將個人資訊遮蔽後繳交)。</p>
<p>2-3 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參與人員符合規定並以團隊合作方式訂定計畫。</p>	<p>2.3.1 學校依學生特殊需求透過團隊合作討論訂定 IEP/IGP。</p>	<p>訂定及檢討 IEP/IGP 之紀錄，如：簽到表、紀錄等。</p>	<p>(V) 不區分 () 身心障礙 () 資賦優異</p>	<p>IEP：團隊成員包括普通教育教師、特殊教育教師、學校行政人員、學生本人及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視需要邀請輔導教師、護理人員、特教相關專業人員及其他適當人員；</p>	<p>IEP/IGP 會議紀錄(含簽到表)</p>

				IGP：包括學校行政人員、特殊教育與相關教師、學生本人及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參與；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參與。	
2-4 個別化教育計畫/ 個別輔導計畫訂定及內容符合規定。	<p>2.4.1 IEP應於開學前訂定；轉學生應於入學後一個月內訂定；新生應於開學前訂定初步IEP，並於開學後一個月內檢討修正。IGP應於開學前訂定，新生及轉學生應於入學後一個月內訂定初步IGP，且（IEP/IGP）每學期至少檢討一次。</p> <p>2.4.2 每位特殊教育學生均有IEP/IGP，且內容項目符合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10條/第13條規定。</p> <p>2.4.3 雙重特殊學生應將IGP納入IEP中。</p>	IEP/IGP、訂定及檢討IEP/IGP紀錄（檢視IEP/IGP訂定及檢討日期；跨教育階段應呈現生涯轉銜項目；技術型、綜合型高中一年級應呈現職能評估結果）	(V) 不區分 () 身心障礙 () 資賦優異		<p>1. IEP/IGP 會議紀錄（含簽到表）</p> <p>2. IEP/IGP。</p>

3 課程教學與專業發展

	指標	檢核資料	適用類別	檢附資料說明	建議上傳資料
3-1 特殊教育課程規劃符合	3.1.1 特殊教育課程應依學生特殊需求，彈性調整學習內	1. 送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的課程規	(V) 不區分 () 身心障礙		1. 學校課程計畫(含特殊需求領域)。

<p>法規及學生特殊需求。</p>	<p>容、歷程、環境、評量、學習節數及學分數。</p> <p>3.1.2 學校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特殊教育方案，開設之領域（含特殊需求領域）/科目及分組排課符合學生特殊需求，且學校有協助排課機制。</p> <p>3.1.3 學校集中式特教班，開設之領域（含特殊需求領域）/科目及授課節數符合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規定，課程含學校校訂課程，且規劃辦理集中式特教班學生參與普通班課程或學習活動，促進融合。</p>	<p>劃（含特殊需求領域）。</p> <p>2. 因應學生特殊需求所進行之課程調整的實際作為，如：分組表、協同教學名單等（學校提供之資料足以佐證即可，行政機關或評鑑人員不得要求其提供全數資料）。</p> <p>3. 學校排課規範、會議紀錄或行政簽辦文件。</p> <p>4. 班級課表以及班級課程計畫（含特殊需求和其他校訂課程）。</p> <p>5. 安排學生參與普通班正式課程或非正式課程活動之資料，如：參與普通班的課表、全校性活動的紀錄等。</p>	<p>() 資賦優異</p>		<p>2. 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課程預估表。</p> <p>3. 各班型排課等相關資料（例如：排課規範、計畫、會議紀錄、簽呈、分組區塊課表等）。</p> <p>4. 集中式特教班學生參與普通班課程或學習活動的紀錄（照片）。</p>
<p>3-2 特殊教育班課程依法定程序納入學校課程計畫審議，並有評鑑機制。</p>	<p>3.2.1 學校特殊教育班課程規劃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納入學校課程計畫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p> <p>3.2.2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納入</p>	<p>1.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及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討論特殊教育課程）。</p> <p>2. 課程發展委員會簽到表（標註特殊教育教</p>	<p>(V) 不區分 () 身心障礙 () 資賦優異</p>		<p>1. 特推會會議紀錄（討論特殊教育課程）、簽到表。</p> <p>2. 課發會會議紀錄（討論特殊教育課程）、簽到表。</p>

	特殊教育教師代表。	師代表)。			
3-3 落實特殊教育學生課程調整。	<p>3.3.1 學校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特殊教育方案：普通班教師參與IEP/IGP討論，並依據特殊教育學生特殊需求與討論結果執行普通班課程調整，包含學習內容、歷程、環境及評量之調整。</p> <p>3.3.2 學校集中式特教班：教師依據特殊教育學生特殊需求執行課程調整，包含學習內容、歷程、環境及評量之調整。</p>	如：課程調整檢核表、相關紀錄、普通班調整的學習單或教材、IEP/IGP 紀錄等（學校提供之資料足以佐證即可，行政機關或評鑑人員不得要求其提供全數資料）。	(V) 不區分 () 身心障礙 () 資賦優異		<p>5. IEP/IGP會議紀錄、簽到表。</p> <p>6. IEP/IGP。</p> <p>7. 相關資料，如：課程調整檢核表、相關紀錄、普通班調整的學習單或教材。</p>
3-4 學校規劃辦理或鼓勵行政人員、普通教育教師和特殊教育教師主動參與專業進修。	<p>3.4.1 學校辦理特殊教育研習。</p> <p>3.4.2 學校有鼓勵教師參與特殊教育研習之機制。</p> <p>3.4.3 普通教育教師和特殊教育教師進修特殊教育相關之專業知能。</p>	<p>1. 特殊教育研習實施計畫及參與人員簽到。</p> <p>2. 鼓勵參與的實際作為，如：公假登記、補休或差旅費等。</p> <p>3. 普教教師和特教教師研習時數一覽表（得提供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及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下載之資料佐證）。</p>	(V) 不區分 () 身心障礙 () 資賦優異		<p>1. 特教研習實施計畫及參與人員簽到。</p> <p>2. 公假登記、補休或差旅等簽辦文件與宣導資料。</p> <p>3. 普教教師和特教教師研習時數一覽表（得提供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及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下載之資料佐證）。</p>

4 支持服務與輔導轉銜

	指標	檢核資料	適用類別	檢附資料說明	建議上傳資料
4-1 根據學生能力及學習特殊需求提供相關支持服	<p>4.1.1 支持服務及評量調整，經IEP會議及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並載明於IEP。</p> <p>4.1.2 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所需支</p>	<p>1. IEP（檢視學生特殊需求與學校提供之支持服務的一致性）。</p> <p>2. 學校提供支持服務實</p>	() 不區分 (V) 身心障礙 () 資賦優異	1. 支持服務之項目可包括：教育及運動輔具服務、	<p>1. IEP。</p> <p>2. 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p> <p>3. 特推會會議紀</p>

<p>務。</p>	<p>持服務及評量調整措施。</p> <p>4.1.3 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定期討論全校支持服務實施成效，並針對不足部分提出改進措施，且留有紀錄。</p>	<p>際作為，如：特殊需求支持服務彙整表、相關紀錄或實施計畫等。</p> <p>3.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檢討會議紀錄。</p>	<p>適性教材服務、學習及生活人力協助、復健服務、適應體育服務、校園無障礙環境、其他支持服務等。應依學生個別特殊需求討論並提供適合之支持服務內容。</p> <p>2. 有關評量調整措施該領域/科目之學習目標及學生之身心條件，包括彈性調整內容、時間、標準及學習態度、學習行為等，並將學生之學習表現納入此</p>	<p>錄。</p> <p>4. 相關佐證資料。</p>
-----------	--	---	--	-----------------------------

				生考試服務包括：提供適當之試場服務、輔具服務、試題（卷）調整服務、作答方式調整服務。	
4-2 提供特殊教育學生家庭諮詢、輔導、親職教育及轉介等支持服務	4.2.2 學校利用多元方式及管道（如：晤談、座談、個案輔導、成長團體及其他適當方式），提供特殊教育學生家庭支持服務，並留有紀錄。	提供資優或身障學生家長家庭諮詢、親職教育、輔導、轉介與特殊教育相關研習及資訊，以及協助家長申請相關機關（構）或團體服務的紀錄（學校提供之資料足以佐證即可，行政機關或評鑑人員不得要求其提供全數資料）。	(V) 不區分 () 身心障礙 () 資賦優異		1. IEP/IGP會議記錄。 2. 相關資料，如：晤談紀錄、相關研習及資訊之轉知/轉介資料。 3. 辦理相關研習、親職教育講座資料。
4-3 建立輔導及特教合作機制，提供學生輔導服務。	4.3.1 學校結合各單位相關資源，訂定年度輔導工作計畫，服務對象應包括特殊教育學生。 4.3.2 學校應評估校內特殊教育學生之個別需求，整合校內外專業人員，以團隊合作之原則，提供所需輔導服務及資源連結。 4.3.3 個案會議納入行政人員、普通教師、特教教師及相關人員，並邀請學生家長	1. 學校三級輔導實施要點（含特殊教育學生）。 2. 學校年度輔導工作計畫。 3. IEP（含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及提供行政支援）。 4. 個案會議佐證資料（簽到表、紀錄、邀請家長參加通知資訊等）。	() 不區分 (V) 身心障礙 () 資賦優異		1. 學校三級輔導實施要點、年度輔導工作計畫（含特殊教育學生）。 2. 學校接受輔導服務之特殊教育學生名單及相關資料。 3. IEP（含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及提供行政支援）、專業團隊合作紀錄。 4. 個案會議佐證資料

	參與討論。	5. 學校接受輔導服務之特殊教育學生名單及相關資料。			(簽到表、紀錄、邀請家長參加通知資訊等)。
4-4 根據學生學習特殊需求辦理轉銜輔導服務。	4.4.1 學校於身心障礙學生跨教育階段或離校時辦理跨階段轉銜輔導服務(如:參觀學校活動等)。 4.4.2 國中以上學校依身心障礙學生能力及特殊需求,辦理升學或就業輔導活動。	1. 跨階段或離校轉銜輔導服務辦理情形,如:實施計畫或相關紀錄等。 2. 國中以上升學或就業輔導活動辦理情形,如:實施計畫或相關紀錄等。	() 不區分 (V) 身心障礙 () 資賦優異		1. IEP。 2. 參訪計畫/成果照片、參與技職教育相關紀錄或參與下一階段轉銜資料等。
4-5 依法召開轉銜會議、通報、接收及追蹤。	4.5.1 依規定期程邀請相關人員召開轉銜會議,至特教通報網填寫轉銜服務資料,並於期限內在特教通報網完成安置通報或接收。 4.5.2 應屆畢業之國中及高中學生無意願升學及因故離校,原就讀學校在其離校後一個月內於特教通報網,將轉銜服務資料通報至社政、勞工或其他相關主管機關,並追蹤輔導六個月。(無則免)	1. 學生轉銜會議紀錄及追蹤輔導紀錄、通報網轉銜/接收時間紀錄。 2. 國中及高中學生畢業離校後,六個月的追蹤輔導紀錄。	() 不區分 (V) 身心障礙 () 資賦優異		1. 轉銜會議紀錄、簽到表,若併於IEP/IGP期末檢討會議需有一頁單獨的轉銜會議紀錄。 2. 通報網轉銜/接收時間紀錄。 3. 應屆畢業之國中學生無意願升學及因故離校之個案的六個月追蹤輔導紀錄。

附件6

國中特殊教育評鑑實施期程

工作項目	時間	說明
籌劃評鑑事宜	8月至10月	邀集相關人員組成，針對評鑑目的、內容、方式與時程等進行研討，研訂評鑑實施計畫。
公告計畫	10月	公告評鑑計畫及受評學校，通知評鑑說明會時間。
辦理評鑑說明會	11月	向受評學校說明評鑑實施計畫內容。
學校自我評鑑	11月至次年4月	各校組成自我評鑑小組，依評鑑指標進行自我評鑑、準備相關資料，完成學校自評表。
上傳受評資料	115年4月24日 下午5時前	學校依評鑑項目及指標提供電子檔資料如附件2~4之WORD檔及PDF檔；參照附件5檢附之相關資料(IEP、IGP、佐證資料)之PDF檔；附件4核章後之PDF檔(送審資料須為113學年度、114學年度上學期)，於期限內上傳至指定雲端硬碟(身心障礙類、資賦優異類分門別類存入)以落實行政減量。
書面審查	次年 4月至5月	辦理評鑑小組委員評鑑講習會：向評鑑小組成員說明評鑑工作、評鑑指標與判定標準、小組成員之任務與角色。委員針對第一階段資料進行書面審查，並填寫學校運作審查表。
線上詢答 /資料補正	次年6月	書面審查有疑義之受評學校，必要時由委員線上詢答或限期就原提供資料補正(逾期未補視為不補正)。
通知評鑑初稿	次年7月	函知學校評鑑報告初稿，受評學校對評鑑意見有疑義者，得於14日內提出申復。
公布評鑑結果	次年9月	評鑑會確認結果後公布評鑑結果，並將評鑑報告書送達受評鑑之學校。受評鑑學校對評鑑結果不服者，得於評鑑報告書送達後一個月內，載明具體理由，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起申訴。
評鑑檢討會	次年9月	辦理評鑑檢討會，評鑑小組委員針對評鑑實施計畫、評鑑指標與其判定基準、評鑑小組委員之任務與角色及其他相關執行情形，予以檢討。

追蹤輔導	次一學年度	受評學校未通過者，於評鑑結果公布後6個月內提出改善計畫並完成改善措施，並於次學年度由國中特殊教育分團提供必要之追蹤輔導與資源及協助。
------	-------	--

附件7

臺北市_____學年度國民中學特殊教育評鑑
追蹤輔導訪評流程表

流程名稱	流程內容	時間
委員報到	協助委員停車及報到/與會人員線上報到	15分鐘
與會人員 與訪評流程簡介	介紹與會委員及訪視流程	15分鐘
追蹤輔導訪查	1. 針對追蹤輔導項目檢視相關資料 2. 分組訪談或實地訪查	30-60分鐘
委員討論	資料整理與訪查結果討論	20分鐘
追蹤輔導 意見回饋與座談	訪查結果與建議回饋，協助學校釐清問題	30分鐘
備註：學校可彈性調整活動時間，以配合學校作息；評鑑承辦單位可依實際需求情況調整		

附件8

臺北市 學年度國民中學特殊教育評鑑報告初稿
申復書

收件日期：

編號：

受評學校名稱		
申請申復日期		
申復之評鑑指標		
評鑑項目	評鑑報告初稿意見	申復原因說明
(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列)		
說明	申復申請書應於收到評鑑報告初稿之次日起14日內，併同相關佐證資料送件至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附件9

臺北市

學年度國民中學特殊教育評鑑報告結果
申訴書

收件日期：

編號：

申訴單位		_____區_____學校		
評鑑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申 訴 內 容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申訴主張 (請勾選)	不服之具體事實	不服之理由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列)				
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列舉如下，並檢附於本申訴書後；無者免填) 附件一		
校長簽章		(簽名或蓋章)		申訴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p>受評鑑學校對評鑑結果不服者，得於評鑑報告書送達後一個月內，載明具體理由，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函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書面申訴（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p>				

學校印信